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9〕4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18年12月18日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一、岗位定义

1. 教师岗位：在二级管理部门中设置的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教学、学生思政教育等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水平要求的学校教学、科研、工程、实验等工作岗位。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非二级管理部门中从事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出版、经济、高教研究、学生工作等。

二、岗位设置和等级聘用原则

1. 学校按比例设置的教师岗位最高为二级岗位；除特殊贡献外，其他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原则上只设四级岗位。

2. 根据上海市批准的管理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学校负责二级至十三级岗位等级的聘用。其中，教师二级岗位的聘用须经上海市人社局和上海市教委审核批准。

3. 申请教师岗位的人员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申请图书资料、会计、统计、审计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人员，应先取得相应系列资格。

4. 在专业技术岗位受聘的各类人员，学校将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以任职资历、学术成就、学术影响、学历学位、工作表现为主要依据，在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中择优聘任。

三、正高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一) 教师二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1.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具有公认的国家级学术职衔和学术成就；在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能发挥领衔作用，有突出成就或贡献；有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是本学科领域或方向的知名专家、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能在本学科领域承担学校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方向上的建设任务。

2. 博士点学科教师应为博士生导师。

3. 教师二级岗位申请条件：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序号	教师二级岗位申请条件
1	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创新人才）
2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国家“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4	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委员会专家
5	国家级三大科技奖、教学成果奖、社科基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特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前二
6	国家级教学名师
7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8	其他相当的学术职衔等

2) 在三级岗位上任职 4 年及以上，并获得二项国家级学术职衔、奖项或成果；或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

设等工作中表现优异，对学校有重大贡献者。

3) 在三级岗位上任职 8 年及以上，并获得一项国家级学术职衔、奖项或成果；或二项省部级学术职衔、奖项或成果。

(二) 教师三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1. 学科领域的主要学科学术或方向带头人，在国内本学科中有较高的知名度；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课题和项目经费；有相对稳定的教学科研团队。

2. 教师三级岗位的申请条件：

1) 在四级岗位上任职 4 年及以上，任现岗位以来以负责人身份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 1 项；并获得一项国家级学术职衔、奖项或成果，或二项省部级学术职衔、奖项或成果，或一项省部级学术职衔、奖项或成果，且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异，对学校有重要贡献者，或以负责人身份再获批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

2) 在四级岗位上任职 8 年及以上，并获得一项省部级学术职衔、奖项或成果，或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三) 四级岗位聘用条件

当年度晋升（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四、副高级岗位聘用及申请条件

在本学科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成就，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中成绩优秀。能圆满地完成所承担的教育教

学、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岗位任务。

（一）五级岗位申请条件

1. 在六级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并获得一项省部级学术职衔、奖项或成果；或符合其他重要业绩条件之一。

2. 在六级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秀，圆满完成所承担工作任务。

（二）六级岗位申请条件

1. 在七级岗位上任职 3 年及以上，并获得一项省部级学术职衔、奖项或成果；或符合其他重要业绩条件之一。

2. 在七级岗位上任职 6 年及以上，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工作中表现优秀，圆满完成所承担工作任务。

（三）七级岗位聘用条件

当年度晋升（聘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五、八级及以下岗位聘用指导性意见

中级及以下岗位等级的聘用由各学院（部、总支或分党委）实施，聘用条件可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但不得低于学校指导性意见标准。

（一）八级、九级岗位聘用原则

1. 在下一等级岗位任职 3 年及以上（博士 2 年），承担有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并独立完成，教学效果良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学院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

2. 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基本掌握本学科发展的现状和趋势。

（二）十级岗位的聘用原则

当年度受聘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博士生新进人员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三）十一级岗位的聘用原则

1. 在十二级岗位任职 3 年及以上（硕士 2 年），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能基本掌握和运用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能独立完成承担的业务工作，做好高中级教师的助手。

（四）十二级岗位的聘用原则

当年度受聘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本科或硕士生新进人员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在十三级岗位任职 2 年及以上，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十三级岗位聘用原则

当年度受聘为初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大专生新进人员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六、其他

1. 专职学生辅导员、总支副书记（专职委员）岗位，纳入教师岗位聘用。根据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的相关政策精神，辅导员队伍是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双重身份，享受相关政策。

2. 学生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等部门中确定为学生工作岗位的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

七、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